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监事李松岗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松岗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拟提名推荐李松岗先生、李雯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

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松岗，男，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现任华大基因监事。曾任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松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前海华大基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0.8413%的合伙份额，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深圳前海华大基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16.72%、0.98%。李松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雯琪，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华大基因监事、华大基因总经理助理。曾任华大科技日本片区业务经理、实验平台行政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雯琪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